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三、申請本貸款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年齡為成年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 (三) 經營事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未滿五年。
 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登記未滿五年且登記地址須位於本市。

前項所稱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所稱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係指大專以上院校或政府自辦、委辦或產業局認可之單位，所開辦之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課程。

本貸款之貸放，貸款人及經營事業以一次為限。但貸款人及其經營事業於開始攤還一年後，無第十九點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未曾獲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並檢具攤還貸款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貸款。再次申請亦以一次為限。

四、本貸款每次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但申請時起前二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貸放額度得提高至四百萬元：

- (一) 獲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依約定連續攤還攤還貸款達十八個月以上。
- (二) 獲產業局公告之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政府相關補助。
- (三) 平均年營業額達五百萬元以上。

十二、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貸款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事業計畫書。
- (四) 切結書。
- (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

登記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其經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
- (七)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
- (八)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九) 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第六款之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產業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產業局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貸款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相關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三、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貸款額度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金融機構出具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產業局重新提出申請。審查未通過者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十五、審查小組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但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九、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產業局，產業局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

-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 (四) 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
- (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產業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產業局時，產業局得不予繼續補貼。

經產業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時，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

二十三、產業局得視情形酌予補貼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作業費用；相關措施由產業局公告之。

前項補貼措施，由承貸金融機構檢附核准清冊資料，向產業局申請。

二十四、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六、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二十七、本要點所需之經費，除貸款融資資金外，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